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6号

☑被处罚人：唐**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职务：地下采矿项目矿长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东侧小白路段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本机关于2026年8月9日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作为地下采矿项目矿长存在未及时督促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排查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3项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1.地下矿山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未成立防治水机构、配置放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探放水队伍，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项第（九）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抽查大庙地磷矿地下矿山2026年7月以来6次动火作业，涉及不同地点与类型，每次动火安全技术措施完全一样，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一项第（二十九）条规定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距斜坡道（进风井）出口约30m处储存一桶油料（柴油）。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有唐**调查询问笔录、隐患整改报告、《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季度和三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云安办〔2026〕31 号）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 2 号 A 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2500 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